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
長庚科技大學
CHANG G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04 學年度 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長庚科技大學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3330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

電話：(03)211-8999 轉 5533

傳真：(03)211-8305

網址：<http://web.cgust.edu.tw/newcomer>

長庚科技大學

「辦學最優、評鑑一等、全國第一」！

1.本校辦學績優，深獲學生、家長與社會肯定

- (1)所有系(科)榮獲教育部評鑑一等、全國第一。
- (2)103 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高達 97.13%。
- (3)畢業生就業率高，起薪高，僱主滿意度高，工作滿意度高。
- (4)學生全體住宿，VIP 五星級居住環境，全校區無線上網。
- (5)榮獲 103 年度大專校院校園災害防救工作績效評核「優等」。
- (6)護理系曾奕萍同學以科技創意獎榮獲 103 年度「科技獎學金」。
- (7)近年榮獲教學卓越計畫獎助累計超過 1.7 億元，並於教育部舉辦 102~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聯合成果發表會，獲得「最佳創意獎」及「最佳人氣獎」雙料冠軍。
- (8)提供學生多元學習選擇，提供「轉系」、「輔系」、「雙主修」機會。

2.護理系特色

- (1)榮獲醫護類學系「新名牌黃金科系」及「就業率」為私校第一。
- (2)與長庚、振興、新光、亞東、雙和醫院等多所醫學中心及醫療體系建教合作，每年提供在校生數百名「免學費及免雜費」名額。
- (3)國內優秀護理菁英人才搖籃，畢業校友任職國內各大醫療機構，並於長庚醫院、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花蓮慈濟醫院等擔任高階主管。
- (4)聘請博士級專業師資共 69 位。
- (5)建構擬真情境學習空間，成立全臺知名 3D 數位解剖教室，強化學生實務學習。
- (6)護理師執照考全校通過率高達 87%(超出全國 2 倍以上)。
- (7)畢業生就業率高達 94%，平均月薪 4 萬元以上。
- (8)護理系榮獲「2014、2013 全國技專校院護理實務能力競賽」護理專業競賽第 1 名、「2013 俄羅斯莫斯科阿基米德國際發明展」1 金 1 銀、榮獲「103 年度科技創意獎」及科技獎學金 15 萬。
- (9)設立於林口校區、嘉義校區。

3.化妝品應用系特色

- (1)以美容保健、皮膚照護為教學主軸，培育醫美優秀專業人才。
- (2)102 年商業週刊調查報導全國最新名牌大學黃金科系排名第 3 名。
- (3)學生 100%職場實習，與台塑生醫、長庚醫療體系美容醫學中心、各大醫美診所及知名企業等 50 個產業單位合作。
- (4)每年辦理海外見習拓展國際視野，學生受到全方位化妝品美容教育。
- (5)102 學年度美容乙級證照通過率達 87.27%(超出全國 2 倍以上)。
- (6)畢業生就業率近 9 成。
- (7)榮獲「2014 城市盃全國美容美髮競賽」人體彩繪現場組、女子剪吹真人現場組、噴槍彩妝創意組、彩繪新娘真人組及特效造型真人現場組冠軍。
- (8)榮獲「2013OMC 亞洲盃國際錦標賽」人體彩繪冠軍。
- (9)榮獲「2013 國際盃美容美髮大賽」人體彩繪組、化妝設計圖組、創意面具組冠軍。
- (10)榮獲「2013 全國大專院校健康美容產業創意企劃競賽」第一名。
- (11)設立於林口校區。

4.老人照顧管理系特色

- (1)培養長期照顧與健康產業之照護與經營管理人才。
- (2)與長庚醫療體系建教合作，每年提供「免學費及免雜費」公費生名額。
- (3)師資涵蓋老人護理、諮商輔導、長期照護、健康管理、社會工作、衛生政策、遠距照護等領域。
- (4)102 學年度承接新北市政府委託案設立「三重台北橋公共托老中心」，提供學生實習與就業優質場所。
- (5)提供海外學習機會，開展學生國際視野。
- (6)日間部學生提供實習銜接就業之最後一哩有薪實習。
- (7)畢業系友任職遍及國內醫療機構，多位成功開設老人照護機構及擔任管理職，就業率高達 98%。
- (8)設立於林口校區。

5.幼兒保育系特色

- (1)建構學生優質教保知能，開設跨領域早期療育教保學分學程，畢業生可於早療機構服務。
- (2)具博士學位專任教師佔全體教師 86%，師資專長涵蓋課程與教學、早療與保健、行政與管理，且多具有職場實務經驗。
- (3)附設實驗幼兒園及承辦新北市三重台北橋公共托育中心，提供學生實習與就業優質場所。
- (4)102 學年度保母證照考照率達 87.34%，積極輔導學生取得證照。
- (5)102 學年度畢業生就業率達 96%，就業職場包括托嬰中心、幼兒園、課後托育中心、早療及社會福利機構，或從事幼教圖書、幼兒故事等相關兒童產業。
- (6)舉辦全國幼保技藝競賽，本系學生榮獲「2013 全國幼保技藝競賽」教具製作第 1 名。
- (7)設立於林口校區。

6.呼吸照護系特色

- (1)培育專業呼吸治療師。
- (2)由專業呼吸治療師及臨床胸腔科醫師任教，教學與實務經驗豐富。
- (3)紮實專業實務能力，設置情境教室，包括模擬臨床成人及小兒加護病房、呼吸治療儀器室有模擬測試肺(TTL)及成人小兒呼吸器等設備。
- (4)提供國外見習機會，增加國際視野。
- (5)設立於嘉義校區。

重要注意事項

- 1.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主辦本招生事務，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可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辦理招生及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 2.本校二技日間部及二技進修部分別辦理招生，請考生務必依簡章規定報考，切勿混淆。

長庚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104 年 4 月
報名、繳費	10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至 6 月 18 日(星期四)止 一律採網路填表後·列印報名資料郵寄至[33303]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長庚科技大學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收。 單獨招生線上報名系統網址 http://web.cgust.edu.tw/signup/
郵寄報名資料 截止日期	104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線上查詢成績	104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起·可至報名系統線上查詢·不另寄發成績單·網址 http://web.cgust.edu.tw/signup/ 。
成績複查	104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至 104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止
公告登記報到名單	104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起
報到及驗證	依報到通知單時間、地點辦理。

※註：本表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校網站公告或相關通知為準。

※招生諮詢專線：(03)211-8999 轉 5533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招生系別名額及特殊報考限制一覽表.....	1
參、招生系別繳寄資料及成績計算方式.....	2
肆、報名作業.....	7
伍、線上查詢成績及複查.....	10
陸、錄取有關規定.....	10
柒、報到.....	10
捌、註冊與入學.....	11
玖、申訴處理.....	11
拾、交通資訊.....	12
【附錄 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4
【附錄 2】醫護相關科系.....	16
【附錄 3】證明文件黏貼單.....	17
【附錄 4】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8
【附錄 5】成績複查申請表.....	19

長庚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凡取得下列學歷(力)資格之一且符合各系特殊報考限制，即可報考：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持國外學歷申請者，應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
-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 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參閱【附錄 1，簡章第 14 頁】。

貳、招生系別名額及特殊報考限制一覽表

系別		招生名額		特殊報考限制
		一般生	原住民(外加)	
甲類 (聯合招生)	護理系 (林口校區)	294	6	限專科(含)以上護理科畢業
	護理系 (嘉義校區)	196	4	限專科(含)以上護理科畢業
	化妝品應用系 (林口校區)	30	1	限專科(含)以上護理科畢業
	老人照顧管理系 (林口校區)	20	1	限專科(含)以上護理科畢(肄)業
	呼吸照護系 (嘉義校區)	25	1	限專科(含)以上護理科畢(肄)業
乙類 (分系招生)	幼兒保育系 (林口校區)	50	1	無特殊限制
	化妝品應用系 (林口校區)	60	2	限專科(含)以上美容保健化妝品等相關科畢業或醫護相關科畢業 請參閱【附錄 2，簡章第 16 頁】
	老人照顧管理系 (林口校區)	30	1	限專科(含)以上老人照顧相關科畢業或醫護相關科畢業 請參閱【附錄 2，簡章第 16 頁】
	呼吸照護系 (嘉義校區)	25	1	限專科(含)以上醫護相關科系畢(肄)業且曾修習解剖生理學(或解剖學及生理學) 3 學分(含)以上，成績及格者，均可報考。 請參閱【附錄 2，簡章第 16 頁】
備註	1.可同時選擇甲類、乙類多系報考。 2.同一系甲類與乙類招生名額可流用。 3.日間部學生一律住校。			

參、招生系別繳寄資料及成績計算方式

甲類：聯合招生			
報名費	一般生報名費 300 元、中低收入戶報名費 210 元、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		
繳寄資料	1.報名表(由報名系統列印) 2.學歷證件 (1)專科應屆畢業生，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章或請就讀學校出示在學證明。 (2)非應屆畢業生，附專科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3)具同等學力者，附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 護理系、化妝品應用系限專科(含)以上護理科畢業 ※ 老人照顧管理系、呼吸照護系限專科(含)以上護理科畢(肄)業 3.「104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護理類成績單影本		
成績採計	二技統測科目及加權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
	英文×1倍	1	400分
	國文×1倍	2	
	護理類專業科目一×1倍	3	
護理類專業科目二×1倍	4		
備註	1.考生繳交一次報名費，即有五系選擇機會。 2.審查所繳交之資料不再歸還，請自留備份。		

乙類：分系招生		幼兒保育系(林口校區)	
報名費	一般生報名費 500 元、中低收入戶報名費 350 元、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		
繳寄資料	1.報名表(由報名系統列印) 2.學歷證件 (1)專科應屆畢業生，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章或請就讀學校出示在學證明。 (2)非應屆畢業生，附專科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3)具同等學力者，附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3.「104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影本 4.專科(含)以上在校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5.書面資料 (1) 自傳(含就學動機、讀書計畫，約 800 字) (2) 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 (3) 校內外專業相關競賽成果 (4) 專業證照檢定合格證明 (5) 專題作品(個案報告、專題成果) (6) 擔任社會志工服務證明 6.其他：語言能力檢定證照(如 TOEIC、TOEFL、全民英檢、臺語、客家、原住民族文化與語言能力證明等)		
成績採計	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二技統測成績(國文×1倍、英文×2倍)	40%	2
	專科(含)以上在校歷年成績	20%	1
	書面資料	40%	3
	其他	加分	
備註	1. 未參加 104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考生亦可報名，惟該項成績以 0 分計算。 2. 非幼保相關科畢業者，應按本系規定補強相關科目。 3. 審查所繳交之資料不再歸還，請自留備份。		

乙類：分系招生		化妝品應用系(林口校區)	
報名費	一般生報名費 500 元、中低收入戶報名費 350 元、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		
繳寄資料	<p>1.報名表(由報名系統列印)</p> <p>2.學歷證件</p> <p>(1)專科應屆畢業生，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章或請就讀學校出示在學證明。</p> <p>(2)非應屆畢業生，附專科以上畢業證書影本。</p> <p>※ 限專科(含)以上美容保健化妝品等相關科畢業或醫護相關科畢業 請參閱【附錄 2，簡章第 16 頁】</p> <p>3.「104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影本</p> <p>4.專科(含)以上在校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p> <p>5.書面資料</p> <p>(1) 自傳(含就學動機、讀書計畫，字數不拘)</p> <p>(2) 校內外專業相關競賽成果</p> <p>(3) 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證明</p> <p>(4) 社會志工服務與研習會參與證明</p> <p>(5) 專題作品(個案報告、專題成果)</p> <p>6.其他</p> <p>(1)專業技能檢定證照或合格證明(如丙、乙級美容或丙、乙級美髮、護士、護理師、CPR、BLS、ACLS、ETTC 等專業證照)</p> <p>(2)語言能力檢定證照(如 TOEIC、全民英檢、臺語、客家、原住民文化與語言能力證明等)</p>		
成績採計	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二技統測成績(國文×1倍、英文×2倍)	30%	2
	專科(含)以上在校歷年成績	30%	1
	書面資料	40%	3
	其他	加分	
備註	<p>1. 未參加 104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考生亦可報名，惟該項成績以 0 分計算。</p> <p>2. 審查所繳交之資料不再歸還，請自留備份。</p> <p>3. 同一系甲類與乙類招生名額可流用。</p>		

乙類：分系招生		老人照顧管理系(林口校區)	
報名費	一般生報名費 500 元、中低收入戶報名費 350 元、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		
繳寄資料	1.報名表(由報名系統列印) 2.學歷證件 (1)專科應屆畢業生，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章或請就讀學校出示在學證明。 (2)非應屆畢業生，附專科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3)具同等學力者，附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 限專科(含)以上老人照顧相關科畢業或醫護相關科畢業，請參閱【附錄 2，簡章第 16 頁】 3.「104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影本 4.專科(含)以上在校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5.書面資料 (1) 師長推薦函 (2) 專業能力證明(如醫護相關學會會員、醫護專業研習或研討會參加證明等) (3) 其他佐審資料：如校內外專業相關競賽成果、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證明、社會志工服務與研習會參與證明、專題作品(個案報告、專題成果) 6.其他： (1) 二技統測護理類專業科目成績 (2) 專業技能檢定證照(如護理師(士)、丙級照顧服務技術士、CPR、BLS、ACLS、ETTC 等) (3) 語言能力檢定證照(全民英檢、TOEIC、TOEFL)		
成績採計	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二技統測成績(國文×1倍、英文×1倍)	40%	1
	專科(含)以上在校歷年成績	30%	2
	書面資料	30%	3
	其他	加分	
備註	1. 未參加 104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考生亦可報名，惟該項成績以 0 分計算。 2. 審查所繳交之資料不再歸還，請自留備份。 3. 同一系甲類與乙類招生名額可流用。		

乙類：分系招生		呼吸照護系(嘉義校區)	
報名費	一般生報名費 500 元、中低收入戶報名費 350 元、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		
繳寄資料	1.報名表(由報名系統列印) 2.學歷證件 (1)專科應屆畢業生，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章或請就讀學校出示在學證明。 (2)非應屆畢業生，附專科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3)具同等學力者，附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 限專科(含)以上醫護相關科系畢(肄)業且曾修習解剖生理學(或解剖學及生理學) 3 學分(含)以上，成績及格者，均可報考。 請參閱【附錄 2·簡章第 16 頁】 3.「104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影本 4.專科(含)以上在校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5.書面資料 (1) 自傳及讀書計畫 (2) 參與社團或擔任學生幹部等能證明各方面能力之相關文件 (3) 各類個人競賽成果 (4) 專題作品(個案報告、專題成果) (5) 社會服務 (6) 研習會參與證明 6.其他： (1) 護理科系畢(肄)業 (2) 專業技能檢定證照 (護士、護理師、醫檢師、復健師、CPR、BLS、ACLS、ETTC 等專業證照) (3) 語言能力檢定證照(全民英檢、TOEIC、TOEFL)		
成績採計	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二技統測成績(國文×1倍、英文×2倍)	40%	2
	專科(含)以上在校歷年成績	40%	1
	書面資料	20%	3
	其他	加分	
備註	1. 未參加 104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考生亦可報名，惟該項成績以 0 分計算。 2. 審查所繳交之資料不再歸還，請自留備份。 3. 同一系甲類與乙類招生名額可流用。		

肆、報名作業

一、報名方式

- (一)報名時間：10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至 104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止。
- (二)報名網址：本校單獨招生線上報名系統 <http://web.cgust.edu.tw/signup/>
- (三)報名流程：請詳參第 9 頁第六項說明：「網路填表及郵寄報名表件流程說明及注意事項」



二、繳交報名費

(一)報名費：

	一般生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甲類：聯合招生	新台幣 300 元	新台幣 210 元	全免
乙類：分系招生	每系新台幣 500 元	每系新台幣 350 元	全免

※低收入戶考生得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得減免 30%報名費，請檢附報名期間內有效之政府機構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浮貼於【附錄 3·簡章第 17 頁】證明文件黏貼單。

(二)繳費期限：線上報名後起，至 104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止。

(三)繳費方式：

- 1.由報名系統列印之「報名繳費單」，至全省銀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合作金庫銀行各地分行繳費。(注意每位考生繳款帳號皆不相同，一組繳款帳號限轉一名考生費用)
- 2.須於規定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手續，請確認報名繳費單繳費金額，勿短繳或溢繳。
- 3.繳費收據或「交易明細表」正本請考生自行留存備查。

繳費方式	銀行/金融機構	帳號/戶名	注意事項
臨櫃繳款	持「報名繳費單」直接至各地合作金庫銀行繳費	如「報名繳費單」	繳費完成約 1 小時後，再進入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件。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請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利用全省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1.合作金庫銀行代碼：006 2.轉入帳號：「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 3.輸入轉帳金額 4.列印交易明細表	1.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檢視「轉入帳號」及「交易金額」以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2.繳費入帳約 1 小時後，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件。

三、**列印報名表**：考生須先確認報名繳款成功後，才能印出。請務必於報名系統關閉前，將報名表件列印出。

四、**郵寄資料至本校：(不接受現場繳件)**

(一) **報名表**：由本校「單獨招生線上報名系統」列印，黏貼二吋脫帽正面相片及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請仔細核對報名資料，確認無誤後請於「考生簽名」處由考生親自簽名。

(二) **學歷證件影本**，請浮貼於【附錄 3，簡章第 17 頁】證明文件黏貼單。

1. 專科應屆畢業生，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章或請就讀學校出示在學證明。
2. 非應屆畢業生，請附專科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3. 具同等學力者，請附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三) 「**104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影本，請浮貼於【附錄 3，簡章第 17 頁】證明文件黏貼單。

(四) **甲類、乙類各系規定繳交資料**，請務必參閱簡章第 2-6 頁「參、招考系別繳寄資料及成績計算方式」。

(五) **原住民考生繳交戶口名簿影本**，請浮貼於【附錄 3，簡章第 17 頁】證明文件黏貼單。惟戶口名簿未記載原住民身分戳記或戶口名簿記載不詳者，仍應繳交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1. 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名。
2. 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3. 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一律視為一般生身分，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六)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請浮貼於【附錄 3，簡章第 17 頁】證明文件黏貼單。

※ 請將上述資料裝入 B4 信封，並於信封外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錄 4，簡章第 18 頁】。考生須於報名日期 104 年 6 月 18 日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33303]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長庚科技大學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收。報名最後一日寄件者，務必留意郵局截止收件時間。

※ 郵寄掛號收據請考生自行留存。

五、**注意事項**

(一) 考生郵寄報名資料前應詳閱簡章內容，逾期報名、報考資格不符規定，不得要求退費。

(二) 完成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考生身分、報考系別等任何資料，亦不得要求退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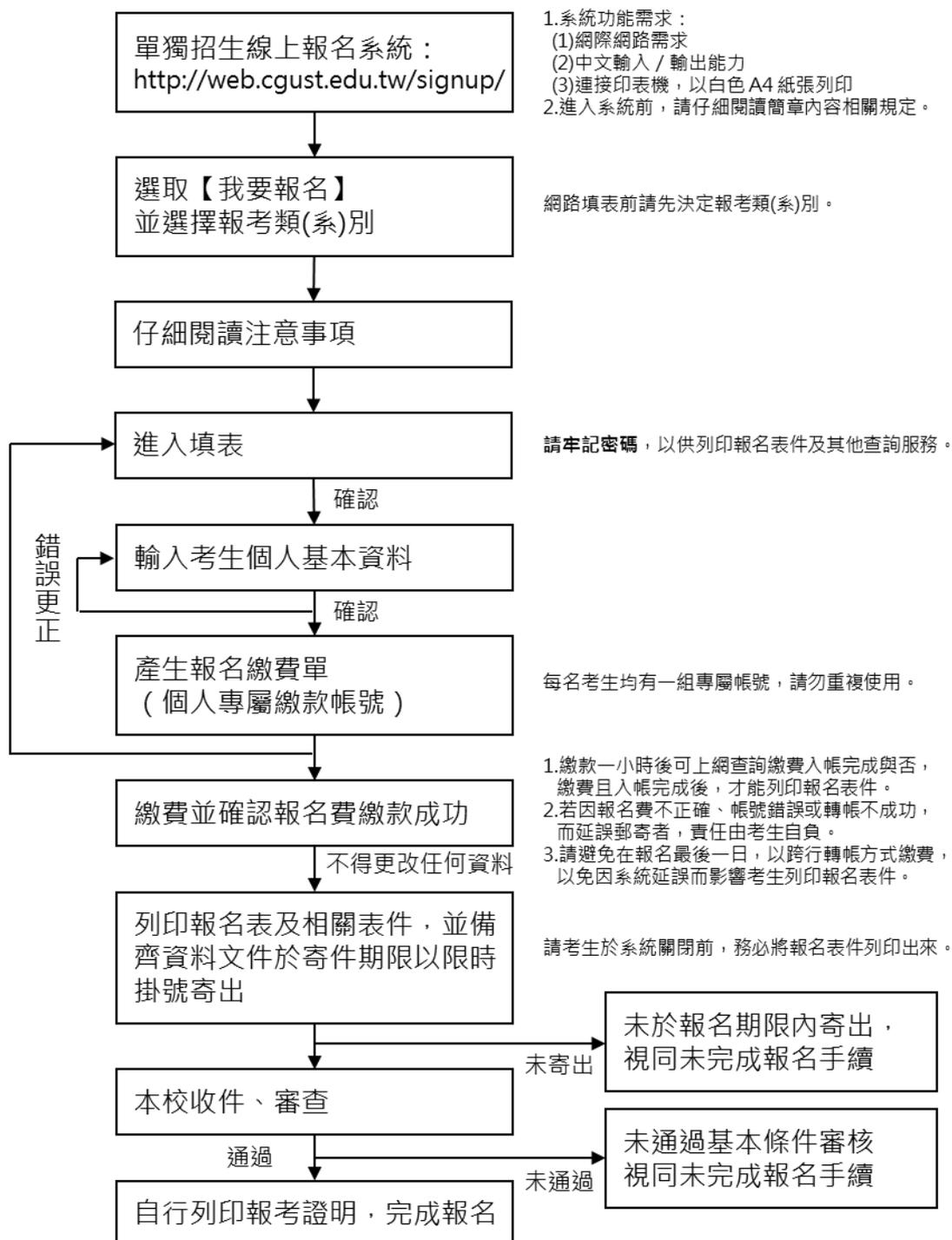
(三) 報名時，考生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除取消其報名、考試或錄取資格外，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如已入學或畢業後始發現者，除註銷其學籍外，畢業者追繳已發之學士學位證書，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並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四) 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

(五) 學生畢業後將從事健康照護相關工作，為考慮就業與被服務者權益，報考時請依個人身心狀況，審慎考量就讀。

(六)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六、 網路填表及郵寄報名表件流程說明及注意事項



※網路查詢相關服務：請牢記個人帳號、密碼

1.報考證明列印 2.成績查詢

伍、線上查詢成績及複查

- 一、請於 104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起,至本校單獨招生線上報名系統,以個人帳號、密碼登入查詢成績,不另寄發成績單。
- 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錄 5,簡章第 19 頁】,於 104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並於上班時間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逾期不予受理。
傳真電話(03)2118305、連絡電話(03)2118999 轉 5533
- 三、考生僅能針對成績是否漏列或計算錯誤提出複查申請,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陸、錄取有關規定

- 一、錄取有關規定：
 - (一) 甲類：聯合招生
本會按報名考生之總成績高低予以排序,並訂定最低登記標準,成績達最低登記標準者,始具備參加現場登記資格(成績雖達最低登記標準,並不表示一定能被錄取),依序辦理現場報到至額滿或最低登記標準之報名考生報到完畢為止。
 - (二) 乙類：分系招生
本會依招生名額與考生總成績訂定錄取標準。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考生,在招生名額以內者為正取生,超過招生名額者,以總成績高低排序列為備取生,依序辦理報到至額滿或最低錄取標準之報名考生報到完畢為止。
- 二、考生成績總分未達本會所訂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不予錄取。
- 三、總成績相同時,依各招生類別或各系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順序。若遇各系錄取最後一名有二人(含)以上總成績同分,且同分比序至最後一項分數仍相同者,則增額錄取。

柒、報到

- 一、公告登記名單及報到注意事項：請於 104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起務必自行上網查詢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相關報到事宜,本校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二、請依網頁公告通知單所列時間、地點辦理考生現場登記與報到至額滿或達最低標準之報名考生報到完畢為止。請務必考量交通時間,提前到達,切勿遲到,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三、『甲類：聯合招生』採現場登記報到,依考生總成績高低順序及其志願(選系)至報到處辦理報到作業至額滿。凡逾時之考生(逾時係指未依本會規定之登記起迄時間內抵達登記地點而遲到者),改至「遲到管制區」辦理遲到登記手續。
 - (一) 遲到考生依該梯次所有考生報到完畢後仍有缺額,於下梯次開始時,優先進行報到作業。
 - (二) 考生逾時導致喪失部分系別之錄取機會,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三) 原住民除可以一般生之總成績按上述方式辦理登記外，若未能獲得一般生錄取，則可以選擇原住民外加名額報到。惟若已報到一般生名額者，不得再改選以原住民外加名額。

四、『乙類：分系招生』依正備取順序，依序辦理報到作業至額滿。

五、報到時應依照本會所規定之時間、地點，攜帶下列文件辦理：

(一) 新生報到單

(二) 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三) 畢業證(明)書**正本** (影印本雖加蓋原畢業學校印信亦不予承認)

※幼兒保育系、老人照顧管理系及呼吸照護系可以同等學力證件**正本**辦理。

※應屆畢業生報到時如尚未取得畢業證(明)書正本者，須填具切結書於規定期限內補繳。

凡逾期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論。

六、未依照本會規定之日期、時間、地點辦理登記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七、重複報考甲、乙類多系者，如均獲錄取，僅能擇一系辦理報到。確定報到後，即喪失其他系錄取資格，不得更改錄取系別。

八、錄取生報到額滿，於報到後放棄所產生之缺額，將由備取生依序通知遞補。

捌、註冊與入學

一、報到後，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手續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二、應修學分數及學分抵免，依照教育部及本校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需先備妥相關資料，按規定於註冊當日辦理，且以一次為限。

玖、申訴處理

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致損及個人權益者，得於申訴事實發生起五日內按規定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拾、交通資訊

【林口校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搭乘客運至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轉搭至長庚校區交通車。

一、汎航客運：(03)3278572(<https://www1.cgmh.org.tw/frms/frms1.htm>)

- (一) 林口長庚醫院-台北長庚紀念醫院(台北市敦化北路 199 號)
- (二) 林口長庚醫院-台北車站(「台北西站 A 棟」(原國光客運台北東站)第 3 月台，捷運地下道出口為 K12、Z3)。
- (三) 林口長庚醫院-中壢車站(中央東路 62 號前)
- (四) 林口長庚醫院-桃園車站(復興路 159 號)

林口長庚醫院→長庚校區的免費校車候車處：林口長庚醫院醫學大樓外側候車室

長庚校區→林口長庚醫院的免費校車候車處：長庚大學學生活動中心三樓外

二、三重客運：(02)2988-2133(<http://www.sanchung-bus.com.tw>)

- (一) 長庚大學-中山高-台北市政府路線。
- (二) 北門往公西線、板橋往公西線、中崙往公西線均至林口長庚醫院站下車，再步行進入醫院搭乘往校區之交通車。

三、桃園客運：(03)3753711(<http://www.tybus.com.tw>)

- (一) 桃園客運往林口長庚醫院線或台北松山機場往桃園線均至長庚醫院站下車，再步行進入醫院搭乘往校區之交通車。
- (二) 桃園經由大埔往返體育學院、工四工業區路線，體育園區志清湖站牌下車。

四、機場捷運線：本校鄰近 A7 體育大學站或由 A8 長庚醫院站轉搭交通車入校。

五、其他相關客運經過林口長庚醫院站下車，再步行進入醫院搭乘往校區之交通車。

自行開車：本校停車位有限，無法提供免費停車位，入校停車需付費，校區車位不足時須停放於校外周邊停車場或鄰近路邊停車格(請依該停車場或停車格規定停放，違規停放可能導致相關單位罰款等處分)。

一、經高速公路→長庚科大：

- (一) 林口交流道(約十分鐘可達本校)：
下林口交流道後往龜山方向直達國立體育大學園區內，開車進入後，可看見一個幽靜的志清湖，再往左轉，就可看見長庚科大的校門。
- (二) 五股交流道：下五股交流道走新莊、丹鳳二省道(中山路)，上青山路後左轉即可抵達。

二、經省道→長庚科大：

- (一) 至龜山可轉桃七號線振興路往長庚科大(或國立體育大學)方向。
- (二) 至新莊第二省道轉青山路往長庚科大(或國立體育大學)方向。



【嘉義校區】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 2 號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一、搭乘台鐵至嘉義火車站 <http://www.railway.gov.tw>

(一)計程車

嘉義火車站-->長庚科大嘉義校區 車資約\$450 元

(二)公車

1.嘉義火車站前站：可搭乘嘉義縣公車『往朴子路線』於『縣府站』下車，步行至本校嘉義校區約 2 分鐘。 車資約\$60 元

2.嘉義火車站後站：可搭乘 BRT 高鐵接駁車『往朴子路線』於『縣府站』下車，步行至本校嘉義校區約 2 分鐘。 車資約\$60 元

二、搭乘高鐵至嘉義太保高鐵站

(一)計程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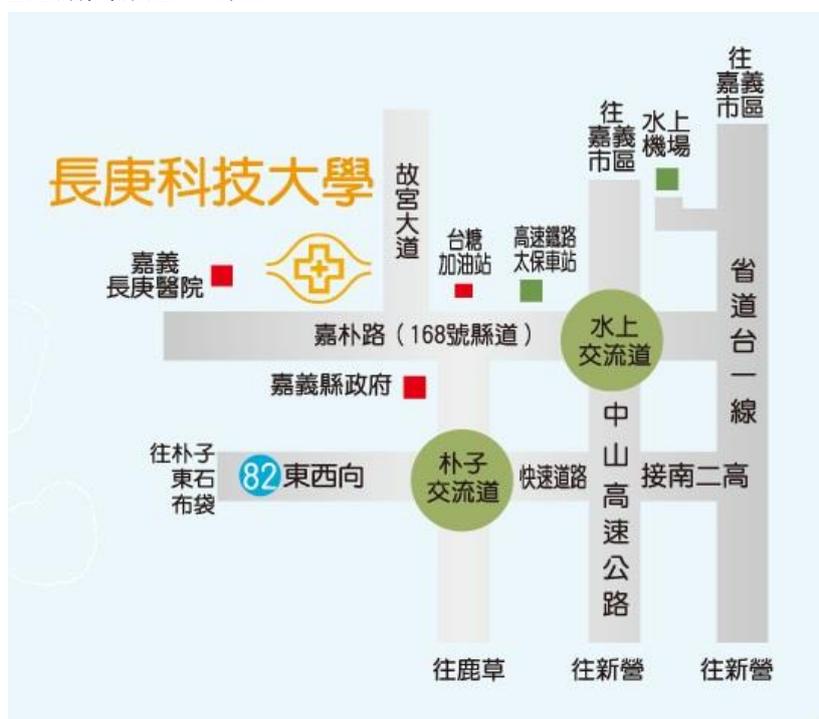
嘉義高鐵站-->長庚科大嘉義校區 車資約\$180 元

(二)BRT 高鐵接駁車

可於 2 號出口搭乘 BRT 高鐵接駁車『往朴子路線』於『縣府站』下車，步行至本校嘉義校區約 2 分鐘。 免車資

自行開車

嘉義校區位於嘉義縣政府對面，距中山高水上交流道 7 公里、高鐵嘉義站約 5 公里、東西向 82 號快速道路交流道 3 公里。



【附錄 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四、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五條 曾於大專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專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八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九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依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

【附錄 2】醫護相關科系

報考 化妝品應用系、呼吸照護系 專用	
工業安全衛生	公共衛生
公害防治	放射技術
物理治療	保健醫學
食品衛生	病理檢驗
復健(技術)	衛生勤務
應用(醫藥)化學	應用放射線
醫事工程	醫事技術
醫事檢驗	醫科
醫務管理	醫器製造
醫學工程	藥學
護理	牙體技術
視光	檢驗
老人照護(顧)	長期照護(顧)
生命科學	職能治療
健康事業管理	

報考 老人照顧管理系 專用	
護理	復健
老人照護(顧)	物理治療
長期照護(顧)	職能治療
老人服務	高齡健康促進
長青事業服務	高齡社會健康管理

【附錄 3】證明文件黏貼單

報考資格 (請擇一勾選)

- 專科應屆畢業生，請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章或請就讀學校出示在學證明。
- 非應屆畢業生，請附專科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 符合同等學力(附錄 1 之第_____條第_____款第_____項)報考者，附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

學歷證件影本(請浮貼於此)

「104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影本(請浮貼於此)

原住民考生證明影本(請浮貼於此)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請浮貼於此)

【附錄 4】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報考系別：甲類：聯合招生

乙類：幼兒保育系 乙類：化妝品應用系

乙類：老人照顧管理系 乙類：呼吸照護系

寄件人：

連絡電話：

地 址：

請貼足
限時掛號
郵資

3330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

**長庚科技大學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收
(日間部教務處)**

請黏貼於 B4 報名資料袋封面

【附錄 5】成績複查申請表

長庚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生姓名		申請日期	104 年 7 月 日	
報考證號		行動電話		
Email				
類(系)別	<p>限一勾選【複查不同類(系)別請分別填表】</p> <input type="checkbox"/> 甲類：聯合招生 <input type="checkbox"/> 乙類：幼兒保育系 <input type="checkbox"/> 乙類：化妝品應用系 <input type="checkbox"/> 乙類：老人照顧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乙類：呼吸照護系			
複查項目 與成績	項 目	成 績	※複查後成績 (本會填寫)	
※處理結果 (本會填寫)				
	日期 104 年 7 月 日			

說明：

1. **※處考生不必填寫**，本表之考生資料，請親自填寫正確。
2. 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並於上班時間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逾期不予受理。
傳真電話(03)2118305、連絡電話(03)2118999 轉 5533
3. 考生僅能針對成績是否漏列或計算錯誤提出複查申請，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